

基建安装维修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发包方）：嘉兴市康慈医院

乙方（承包方）：浙江恒昇建筑装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对该工程达成如下协议，甲乙双方必须共同遵守，不得违约。

一、工程项目：

- 1、工程名称：嘉兴市康慈医院基建安装维修工程
- 2、工程地址：嘉兴市康慈医院内。
- 3、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 4、承包范围：基建安装维修范围包括的内容。
- 5、工程概况：嘉兴市康慈医院基建安装维修。
- 6、工程造价：大写人民币：暂定伍拾捌万元整（小写¥580000.00元）

二、甲乙双方负责事项。

- 1、甲方负责做好“三通一平”，维修安装施工中用水、电费由乙方承担。
- 2、乙方负责编制维修安装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乙方组织维修安装施工人员进行维修安装施工，负责材料、施工设备进场。

三、施工工期：自2022年10月8日开工至2023年10月7日竣工，具体以甲方通知的开工报告为准。

四、安全生产

乙方应确保维修安装施工现场安全第一、文明施工，安全无事故地完成该次施工任务。乙方必须按时进场施工，确保施工安全，如果由于乙方未能对安全文明生产采取必要措施而导致发生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及其他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五、工程质量。

- 1、承包方必须严格按照行业规定标准施工。
- 2、承包方所维修安装的所有工程都必须达到国家规定行业规定的验收规范要求标准，各分部维修安装工程必须达到行业规定合格要求。

六、工程结算方式：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

基建安装维修工程数量按实结算，单价为完全单价（包括了人、材、机、税管费及风险、优惠等所有费用）。

七、工程付款方式：

基建安装维修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审计后一次性付清。



八、施工许可证一切所需手续由甲乙双方共同办理，办证费用及其它费用按收费部门规定各自承担。

九、基建安装维修施工与设计变更。

发包方如需维修安装变更，必须作出修改通知书，承包方才可实施，其中增加或减少的造价均按实结算。

十、其它

1、发包人与维修施工承包人一致同意工程款结算均通过承包人指定帐户转帐结算，发包人不得向维修施工承包方项目经理或其他个人支付工程款，否则由发包人自行负责，与承包人无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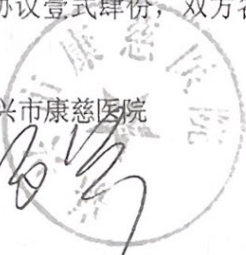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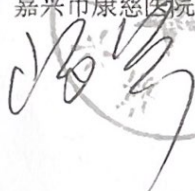
2、发包方如不能按期支付工程款，而产生的相关责任由发包方承担。因发包人原因维修施工工程不能进行竣工验收，由发包人承担责任及费用，以初验为准，工程款照付。

3、未经维修施工承包人书面特别授权，任何个人无权代表承包人与他人从事任何交易行为，否则，相关法律后果，由相关行为人自负。项目经理除有权代表承包人履行本协议书通用条款第7条规定义务外，其他代理行为，须取得承包人的特别授权。

4、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处理，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协商不成的，向桐乡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本协议壹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签字后该合同生效。

甲方（盖章）嘉兴市康慈医院
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浙江恒昇建筑装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嘉兴桐乡支行



账号：86040154700000601

2022年9月28日